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且不超过2%。

●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截至2019年6月20日，许仲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472,9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9,875,210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持有公司股份22,41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共持有湘油泵32,17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7%。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许仲秋

（二）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许仲秋持有本公司股

份 16,772,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3%。

同时，许仲秋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359,694 股、1,143,56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1.41%；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276,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三）许仲秋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布增持计划（公告编号：2018-040），计划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 且不超过 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5% 且不超过 2%。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许仲秋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许仲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为 472,9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9,875,210 元，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并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仲秋持有公司股份 22,419,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7%；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共持有湘油泵 32,173,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7%。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披露了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许仲秋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刘亚奇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